

對徵收機關之核釋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1.1.22.臺財稅第305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1月22日

主旨：本部70.11.13臺財稅第三九五九七號函。

說明：

- 二、「....該房屋既已為徵收機關所有，除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免稅規定者外，應向徵收機關課徵房屋稅。」所稱「徵收機關」係指土地法第二二二條、第二二三條、第二二四條等所稱之「需用土地人」而言。